

作先期審議，以避免計畫需求無限擴張外，同時要求各機關於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內，訂定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並據以評估執行成果，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以改善計畫執行缺失及作為預算編列審議參考。

(六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降低開車門肇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0)

丁委員就降低開車門肇事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另汽車駕駛人逕開車門致人受傷案件，係屬刑法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所侵害者為個人法益，行為人主觀惡性及行為手段，在罪責評價上均遠低於故意傷害及重傷行為，且過失傷害結果之輕重差異甚大，因此賦予被害人可依受害程度、受賠償情形及被告犯後態度，決定是否追訴之權利，並使被告有悔改之機會，立法政策上應無不當。
- 二、為有效降低開啟車門不當肇事之事故率，維護用路人安全，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法令修正方面：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議傷害罪章之修正，擬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及致重傷罪之最重法定刑，依序提高為 5 年以下、1 年以下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法官依犯罪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另有關是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相關罰則，交通部亦將審慎研議。
 - (二)教育訓練方面：交通部已將上、下車開啟車門前，應注意後方有無人車通過，列入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內容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題庫，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其列入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評分項目。該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教育用路人於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之安全，並讓其先行，同時依規定落實汽車駕駛人駕駛訓練及駕駛執照考驗。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52)

王委員就建請政府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太陽光電申設部分，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等規定辦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太陽光電申設者應自行興建及維護與電力網連接之線路，惟如利用台電公司供電未滿三年既設線路躉售電力，